

关于《自贡市大安区老城区公共停车场（位）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持节法意字（2026）第 005 号

四川持节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七月



关于《自贡市大安区老城区公共停车场（位）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

自贡市大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持节律师事务所作为自贡市大安区老城区公共停车场（位）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1 -
一、释义	- 1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2 -
第二部分 正文	- 4 -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 4 -
(一) 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 4 -
(二) 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 4 -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 4 -
(一) 项目概况	- 4 -
(二) 审批情况	- 5 -
三、项目效益	- 6 -
(一) 公益效益	- 6 -
(二) 经济效益	- 7 -
(三) 社会效益	- 8 -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 9 -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 9 -
六、中介服务机构	- 10 -
(一) 会计师事务所	- 10 -
(二) 律师事务所	- 10 -
七、结论	- 11 -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债券	指	自贡市大安区老城区公共停车场（位）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	指	自贡市大安区老城区公共停车场（位）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本所	指	四川持节律师事务所
四川协谊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协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实施方案》	指	《自贡市大安区老城区公共停车场（位）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指	《自贡市大安区老城区公共停车场（位）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四川持节律师事务所关于自贡市大安区老城区公共停车场（位）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级报告、专项

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名称：四川省国梁建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0788874735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龙井街华大 10 组老武装部拥军楼负一楼 103 室

法定代表人：李发兴

类型：国有企业

（二）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名称：自贡市大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203MB19155015

地址：自贡市大安区大山铺镇东大家居城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省国梁建筑有限公司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项目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自贡市大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取得行政审批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自贡市大安区老城区公共停车场（位）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停车场。

项目建设工期：24 个月

项目类型：改建

项目建设内容：升级改造老城区停车场 262800m²，停车位 8826 个，新增智慧充电桩 100 个、停车智能监控系统 168 套、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 18 套和城市停车智慧管理云平台 1 个，配套改造照明、消防、供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

（二）审批情况

1. 关于项目立项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自贡市大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自贡市大安区老城区公共停车场（位）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批复》大发改项（2025）237 号；

2. 关于用地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用地手续》；

3. 关于环评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手续》。

4. 关于项目资本金的情况

自贡大安区财政局出具《自贡大安区财政局关于自贡市大安区老城区公共停车场（位）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专项债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载明：“自贡市大安区老城区公共停车场（位）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总投资 80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600.00 万元，拟发行专项债融资 64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全部为业主自筹资金，并根据项

目建设推进的实际情况按进度予以拨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项目实施方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公益效益，同时能带来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一）公益效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件有关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领域及重点项目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重点考虑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公立医院、公立学校、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新建、在建和改建项目。

本项目为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属于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停车场，项目建设的目的是完善城市停车、充电等设施建设，解决停车难、充电难的问题，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城市交通秩序。

本项目的建设主要针对自贡市大安区中心城区停车、充电等公共服务设施的薄弱环节，为车主提供智慧停车、充电等服务，是自贡市大安区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自贡市大安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完善。项目的建设不仅是有利于解决民生之需，更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升文明城市整体水平的必然要求。

通过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城市基础设施的完善，促进区域经济

社会的发展，停车、充电服务作为现代服务业的一部分，具有公益和商业双重属性，项目的建设将旅游、商业、体育、文化、休闲娱乐等众多产业，有利于扩大内需、刺激消费、促进经济增长和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

本项目满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具备公益性、共享性、服务性特征，符合申报专项债券的行业领域要求。

（二）经济效益

城市公共停车场也是收费停车场，车辆充电也是收费服务，本项目的实施将直接带来经营收入，经测算，计算期内预计项目总经营收入（含税）为 25218.83 万元，实现利润 2379.05 万元。

根据《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自贡市机动车停车场点指导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自发改发〔2014〕199号）的标准，参照自贡市大安区市场情况，根据测算，项目建设不仅可以增加自贡中心城区的停车位，更好的满足自贡市大安区广大居民停车需求，缓解中心城区停车压力，还可改善新城投资环境条件，推动东部新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拉动内需，增加财政收入，带动停车场周边商圈的繁荣，增加更多就业机会，也使城市风景更加美丽、道路更加畅通、秩序更加有序、社会更加和谐进步，对完善自贡东部新城的城市功能、提升城

市品质、建设幸福宜居新城具有重要作用。

（三）社会效益

1. 项目建设是自贡市大安区缓解停车位、充电桩供给不足问题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自贡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机动车数量快速增加，城市停车设施、充电设施供给不足，找车位难、充电难的问题日益凸显，项目的建设正是基于解决上述民生之需。

2. 项目建设是改善城市交通秩序，改善城市形象之举。

由于车位紧张，一些无位可停的车辆随意择地而停或占道停车，出现乱停乱放、挤占非机动车道等公共资源的局面，影响交通通行，制约了城市进一步提升品质和管理服务水平。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整合分散车位资源，通过诱导系统减少道路巡游时间，提升交通效率，解决城市拥堵，提升城市形象。

3. 项目是城市绿色发展的需要

采用新能源充电桩、节能设备等措施降低能耗，部分停车场节能效果达 20.00%以上，是助力国家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举措。

智慧停车系统和智慧充电设施通过停车、充电大数据海量分析，便于政府部门了解城市交通信息，为后期城市规划提供决策依据，同时也能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4. 项目建设也是推动自贡市大安区经济发展的需要。

完善停车、充电基础设施，是带动旅游、促进消费的重要保障，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自贡市大安区文旅、消费的快速发展。

完善的城市基础设施不仅是现代城市发展的必然选择，还可以改善新城投资环境条件，也是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资本金均来源于业主自筹资金，项目资本金 1600.00 万元，将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到位；本项目拟发行 30 年期政府专项债券总额为 6400.00 万元。其中：建设期第 1 年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3200.00 万元。

根据四川协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的《财评报告》，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用于专项债还本付息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15664.91 万元，专项债券融资到期本息合计 12748.80 万元，本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1.23 倍。期内未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实施方案》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进行了评估：

1. 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施工方的风险因素、设计单位的风险

因素、供应商的风险因素、资金落实情况、工程事故等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 从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3. 从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分析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对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已进行了较全面、充分的预判并积极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以降低风险，风险具有可控性质。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协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2018414712 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51010053）。

注册会计师湛德坦，执业证书编号：503700490481；注册会计师沈钰林，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0254。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出具《财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注册号（编号）为 31510000MD0399979D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经通过了年

度考核，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蒋泰民，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101201910101061。经办律师王亮，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101201910141558。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持节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省国梁建筑有限公司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项目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自贡市大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现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四川持节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年7月1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MD0399979D

四川持节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01月30日

No. 70944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执业机构 四川持节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510120191010106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7510105063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6-01-01 日



持证人 陈毅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2301982081530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6.5-202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锦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510120191014155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75116233073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持证人	王亮
发证日期	2025	性别	男
	行政许可证专用章 (01)	身份证号	51162319941206799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